

2023021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催告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,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,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7220 2100562	临沂裕鹏 物流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 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 量超限 12.20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 驶公路管理规定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(二)项	罚款陆仟 元整	催告书	2022-09-15
2	37137220 2200126	新泰市顺 平运输有 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 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 量超限 8.05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 驶公路管理规定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(二)项	罚款肆仟 元整	催告书	2022-09-26
3	37137220 2200114	泰市顺平 运输有限 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 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 量超限 7.900 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 驶公路管理规定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(二)项	罚款叁仟 伍佰元整	催告书	2022-09-26

公告期: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。公告期内,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科技治超大队(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 100 米路北,联系电话:0539-8307611)领取执法文书,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受送达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本机关依法予以催告,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